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五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Studio 1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採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及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購股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MMG SA及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股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MMG SA向伊萊控股及中信各自授出供款違約認購期權以及於伊萊控股或中信行使供款違約認購期權時履行MMG SA責任；
- (d)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MMG SA向合營公司各股東（MMG SA除外）授出非參與認購期權以及於合營公司有關股東行使非參與認購期權時履行MMG SA責任；
- (e)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MMG SA向合營公司各股東（MMG SA除外）授出轉讓事件認購期權以及於合營公司有關股東行使轉讓事件認購期權時履行MMG SA責任；

- (f)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及MMG SA向伊萊控股及中信授出上市認沽期權以及於中信或GXIC行使上市認沽期權時履行本公司及MMG SA責任；
  - (g) 批准MMG SA行使各項認購期權；及
  - (h) 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就購股協議及股東協議、認購期權、上市認沽期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簽訂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以及
2. **動議**：在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批准、確認及追認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以及授權董事於其認為就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簽訂或簽立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立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s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及梁卓恩先生。